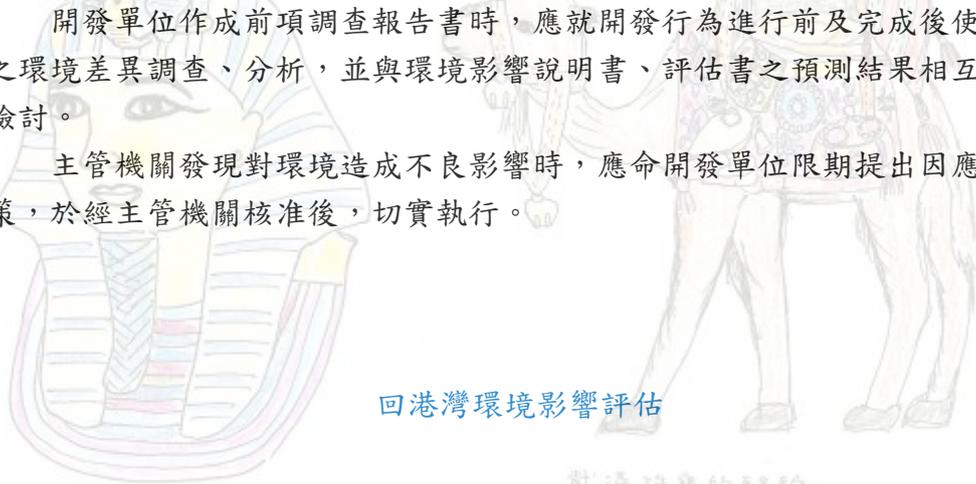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執行狀況追縱考核

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；必要時，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。

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，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、分析，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。

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，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，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切實執行。



回港灣環境影響評估

載滿珠寶的駱駝

## 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

阿拉丁神燈